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派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載於通函中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及
- (c)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尚冰、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